

不能放纵外籍患者的“恶示范”

□张连洲

据@广州公安：广州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4月2日凌晨0时40分通报：4月1日7时28分许，广州市公安局110接到报警，称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住院部一楼隔离病区，有一名外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不配合治疗，并将一女护士打伤。广州白云警方立即派员到场处置。目前，广州警方已立刑事案件对此事进行调查，坚决依法严肃处理。（4月2日《人民日报》）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境外输入病例居高不下,给国内疫情防控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即便如此,我国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对外籍患者一视同

金玉良言

是谁让吴春红坐了这么久的冤狱？

□张立美

4月1日，被羁押了15年4个月后的河南商丘男子吴春红在浙江金华监狱被无罪释放。2004年以前，吴春红原本有个幸福的家庭，却因一起投毒案人生轨迹发生逆转：警方认定其投毒杀人，最后被判无期徒刑。昨日，吴春红案再审宣判，河南高院改判吴春红无罪。（4月2日《扬子晚报》）

“吴春红投毒案”改判无罪，纠错之路可谓一波三折，坎坷漫长。如今纠错，错案昭雪，还吴春红一个公道。可是，我们纳闷的一个问题是：当初审理此案时，“疑罪从无”原则咋就打了水漂？如果能严格遵循这一原则，就不会有今天的遗憾了。

事实上，疑罪从无的原则早就被写进了《刑事诉讼法》，而且有相应的适用案例。比如2004年12月判决的百万保险谋杀亲夫案、2005年12月判决的黄静案，以及2005年6月判决的王氏两兄弟涉嫌“杀妻骗保”案等，都采用了“疑罪从无”原

一家之“盐”

出租车借“疫”乱收费必须“零容忍”

☐丁家发

阻击疫情、确保乘客安全，多地出租车都施行了定时定点消毒的措施。不过近日，有网友称在无锡打车时，被司机要求加付一笔“消毒费”，这笔钱到底该不该收？南京市交通局客管处宣传科表示，目前南京出租汽车行业的消毒工作，主要由企业和行业来承担，驾驶员不用承担任何费用。（4月1日澎湃新闻）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不仅规定出租车司机戴口罩，还要求出租车定时定点消毒，从而减少病毒传播感染风险。这名网友在无锡打车被加收“消毒费”，到底合不合理？出租车加收所谓“消毒费”，如果没有任何依据，就是典型借“疫”乱收费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

仁，全力救治。如此语境下，在广州第八人民医院，居然发生一起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殴打咬伤女护士事件，令人极度愤慨。难道外籍患者对中国医护人员的“感恩”方式，就是使用暴力吗？对此，尽管广州警方已进行刑事调查，将坚决依法严肃处理，但仍然难平民愤。必须从重从快处理，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确保医护人员生命安全。

当然，笔者建议从重从快严惩这名涉案老外，并非是倡导中国的法律对外国人更苛刻，更不是号召国人都去排斥、甚至仇视外国人。恰恰相反，对于在中国遵纪守法的外国友人，我们应该给予尊重和善待。要知道，尊重和善待外国友人，从小处讲，体

现了中国人民的文明和友善；从大处讲，弘扬了中华民族文明礼让的优良传统，彰显了中国礼仪之邦的大国风范。更重要的是，中国人民这种宽厚待人的态度，对于外籍人士来说，也是文明道德的一种示范和引领。

但是，如果有老外在中国做出失德、甚至违法之事，就必须进行惩处，这也是为了警示外国人，要敬畏和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情怀。事实上，确实有个别老外，在中国不讲文明、不守道德，常常做出越格之事。有的老外自视高人一等，嚣张跋扈，更有甚者，违反中国相关的法律和制度。

我们善待外国人，是有先决条件的，他们必须要遵守中国的法

律，尊重和接受中国的道德规范和人文环境。

因此，外籍新冠患者打伤中国女护士，必须秉公执法，从重从快查处，不能放纵老外的“恶示范”。换言之，如果放纵外籍人士，就背离了友善初衷，中国人民显然不会答应。特别是，这起事件的发生，给外国友人提出了一个善意的忠告：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制度和公共道德秩序，与中国人民友好相处。同时，也给执法部门带来了警示，应严格执行《出境入境管理法》，对于外籍人员在国内居住、旅游、求学、就业、治病等，除了提供必要的服务，还应该进行管理和规范；再者，对于“三非”外国人，应进行专项清理，并依法予以查处，直至驱逐出境。

红进入厨房投毒的其他证据，现场没有留下任何与作案相关的痕迹，亦没有提取、检出鼠药；比如，吴春红的供述也多处自相矛盾，其有罪供述的作案动机及选择的作案时机不合常理；比如，关于“鼠毒强”来源及去向问题，吴春红并没能条理清晰、准确无误、合情合理地交代出来，这可是重要的作案工具啊。再比如，吴春红的有罪供述可能是在警方刑讯逼供的情况下做出的，且吴春红在侦查阶段已翻供，否认犯罪。以上种种，足以证明此案缺乏锁定吴春红投毒杀人的有力证据，不能定罪。

这些在我们旁人看来都非常明显的疑点，居然当初被当地司法机关和检方忽略或无视，而且多次不肯悔悟，这是多么的荒唐，多么的草率，多么的不负责啊。在笔者看来，吴春红投毒案的改判也仅仅是一个起点，除了申请国家补偿之外，它应当还有续集，比如调查当地警方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法院弃用“疑罪从无”原则的背后，是否有不当交易的猫腻？是否存在有法必依的违法行为？这些也需要深挖。

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并有底气
防范和抵制类似宰客行为。

出租车借“疫”乱收费宰客，并非孤例，各地挨宰的消费者有不少。这种借“疫”乱收费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城市窗口形象“抹黑”，必须“零容忍”并严厉惩罚。各地运营、工商、物价等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督管理和查处的力度，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决不能让这类“老鼠屎”带坏了整个行业风气。

则。虽然这些案件的涉案嫌疑人都有可疑之处，但最终都因证据不足而被判处无罪。

从时间点上来看，河南“吴春红投毒案”当然也可以依据“疑罪从无”原则，毕竟，这起案件的判决都是发生在2005年之后。那么，当时吴春红投毒案是否疑点重重、证据不足呢？这一点，

也是可以肯定的。据悉，商丘中院判决吴春红有罪的证据，仅是一份他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除此之外，几乎就再也没有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所以，今年4月1日，河南高院改判吴春红无罪。

事实上，此案真的疑点重重：比如，除旁人的指证外，没有吴春



资料照片

百家讲“痰”

“痰”：

记者4月1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获悉,自当日起,将周一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及政府办公厅“无会日”,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会议。确有必要在“无会日”召开会议的,需严格进行审批。(4月1日中新网)

百家讲：

文山会海是作风之弊，而且也会加重基层的负担。虽然“无会日”并非广西首创，但是广西的做法却值得肯定。除去“无会日”，广西还出台了配套措施，将实施精简会议“三法”，即总量控制法、精简流程法、统筹合并法。这是为了控制会议的数量，提高会议质量，从而有效促进会议实效。事实上，整治“会海”并非是一味地消减乃至不开会议，而要在“减量提质”的基础上增强会议的实际效果。所以，精简会议“三法”值得借鉴。

综合来看，整治“会海”并非只明确某一天无会就了事，若没有相应的保障性措施跟进，“无会日”也难以达到实际效果。当然，好制度贵在落实。诚如前述的各项措施，唯有真落地才能够让“会海”得以消弭乃至于绝迹。这其中各级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不容小觑，各级领导带好头了，精简会议，开出高质量的会议就不在话下。

——杨玉龙

“痰”：

3月31日上午,广东省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东莞市塘厦镇某小区高空掉苹果砸伤3个月大女婴一案进行在线宣判,一审判决肇事女孩监护人赔偿193万余元。两年前,年仅3个月大的女婴凡凡被家人抱着在小区楼下散步,被一个从24楼落下的苹果砸伤头部,后被评定为二级伤残。经查,苹果是当年11岁的女孩小星(化名)不慎从其自家阳台上掉落的。(4月1日《广州日报》)

百家讲：

当前,城市普遍缺乏应对高空坠物的管理机制,根本原因还在于一些地方和相关部门对此类安全风险的重视不够,未将其纳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范畴内进行精准定位和系统设计。对于高空坠物除了从法律上加以威慑之外,技术手段也不可缺。一方面鼓励高楼加装倒向摄像头,对于随意高空抛物的行为绝不放过,不管有没有发生后果,要发现一起就处罚一起,纠正陋习,培养自律意识;另一方面,加强对临街高楼住户的管理。如规定高楼阳台必须加装防护网,这些技术手段都值得推广。

事实上，高空坠物与建筑的建设使用密切相关，从源头强化建筑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是基本要义。一方面，要把强化高空坠物的避险纳入建筑的设计、规划与建设中，完善相关标准，补上安全防范漏洞。另一方面，改善相关制度设计，强化监控设施的配置，明确使用外建筑安装设施设备不得在人员活动垂直空间范围内，完善对高空坠物全天候监控。在此基础上，完善和细化管理办法、执法机制，使城市高空坠物更加可防可控，让高空坠物不再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

——吴学安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